

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一七至一八年度第 18 號通告

有關新學年樂隊招生事宜

敬啟者：為培養同學們的音樂素質，發展潛能，本校特為學生籌辦樂隊訓練課程。為方便家長繳款，家長可選擇一筆過付款(\$1300--全年 49 堂，每堂約\$26)或分三期繳費。

由於樂隊表演是團體的表演藝術，故參加樂隊的同學應出席第二期及第三期的訓練(課程至 2018 年 6 月止)，不得無故缺席及退隊，以免影響個人的演奏水平及整隊樂隊的表現。如中途退出，所繳費用，概不退還外，第二、三期的費用亦必須補交，多謝合作!

茲將練習細項臚列如下：

樂隊 練習日期

月份	練習日期(星期一、三)
9	11/9, 13/9, 18/9, 20/9, 25/9, 27/9
10	4/10, 9/10, 18/10, 23/10
11	8/11, 15/11, 20/11, 22/11, 27/11, 29/11
12	4/12, 6/12, 11/12, 13/12, 18/12
1	15/1, 17/1, 22/1, 24/1, 29/1, 31/1
2	5/2, 7/2, 26/2, 28/2
3	5/3, 21/3, 26/3
4	11/4, 16/4, 18/4, 23/4, 25/4
5	2/5, 7/5, 9/5, 14/5, 16/5, 23/5, 28/5, 30/5
6	4/6, 20/6 (最後 1 堂)

時間：下午 3:45-5:45

地點：2/F 音樂室、2A 課室和 1E 課室

繳費方式詳情：

繳費方法	費用 (包括導師和租借樂器費用)	繳費日期
1. 一筆過繳交	1300 元	6/9/2017
2. 分三期繳交	第一期：500 元	6/9/2017
	第二期：400 元	27/11/2017
	第三期：400 元	21/3/2018
繳費方式	現金或支票，支票抬頭為「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」。 **請在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。	

樂隊導師：莊柏言先生(香港聯校音樂協會會長，香港童軍總會樂隊正隊長)

蕭立焯先生(專業音樂顧問公司藝術總監)

注意事項：

- 樂隊成員有機會參與比賽、校內、校外表演，凡表現良好者，可於成績表記功(優點或小功)。
- 由於學生所借用的樂器為學校的資源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學生需要作出合理的賠償。

敬請填妥下面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，多謝合作!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

校長_____

林偉才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

回條(第 18 號通告)

(請班主任轉交黃慧怡主任)

有關新學年樂隊招生事宜

敬覆者：通告內容已悉，很多謝校方給予敝子弟參加樂隊訓練的機會。

*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之樂隊訓練，且會督促敝子弟依時留校練習。

1. 繳費方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筆過繳費(13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三期繳費(500 元)	2. 希望學習的樂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導師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簧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色士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鼓
*請在合適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加上✓	*請在合適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加上✓

此覆

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()日